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296號

抗 告 人

即 自訴人 逸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顧正德

被 告 李振亞

上列抗告人即自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裁定（109年度自字第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自訴人稱因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自訴人循「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申請紓困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經合作金庫銀行轉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經擔任信保基金債權管理部經理之被告審查後，認自訴人與宇清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宇清公司）為關係企業，宇清公司與自訴人之代表人顧正德均債信不良等理由拒絕受理，致自訴人無法申請前開紓困貸款，陷入嚴重營運困境等語；於原審調查時稱：被告是針對顧正德個人，但顧正德自民國109年2月方始擔任自訴人之負責人，且顧正德已獲法院裁定准許消費者債務清理復權，被告不應拒絕自訴人貸款之申請等語。依自訴人所陳，自訴人申請紓困貸款固有遭到信保基金拒絕之情，惟被告並無對自訴人實施強暴或有告知以加害人身自由之脅迫等積極行為。再者，自訴人經信保基金拒絕貸款後，縱有陷入嚴重營運困境之情狀，然自訴人並未因此心生畏

01 怖，難認被告前開言行係屬於不法之手段，更遑論被告所為
02 已然致使自訴人達不能抗拒，或其申請紓困貸款之意思自由
03 被抑壓之程度。是以，本件與強制罪以強暴、脅迫為行為要件未符，自無構成刑法第134條前段、第304條第1項之利用
04 職務上權力、機會及方法犯強制罪之犯嫌。自訴人未能指出
05 可證明被告有何強制罪及瀆職罪嫌之證明方法，應認被告之
06 犯罪嫌疑顯有不足。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顯不能證明被告
07 涉有何等自訴人所指之罪嫌，其犯罪嫌疑不足，核屬刑事訴
08 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情形，自無進行實質審理之必要，爰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應予駁回等語。

11 二、抗告意旨略以：因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自訴人循「中央銀
12 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
13 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申請紓困貸款100萬元，經合作金庫銀
14 行轉請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經擔任信保基金債權管理部
15 經理之被告審查後，認自訴人與宇清公司為關係企業，宇清
16 公司與自訴人之代表人顧正德均債信不良等理由拒絕受理，
17 致自訴人無法申請前開紓困貸款，陷入嚴重營運困境。然被
18 告為信保基金之經理，職司審核信用保證事宜，本應善盡職
19 責，卻誣稱自訴人公司與已經倒閉之宇清公司為關係企業，
20 不論自訴人或其負責人顧正德均無債信異常之情形，竟仍以
21 臺灣銀行受領顧正德清償後，未將該清償之款項向信保基金
22 清償為由，拒絕受理其信用保證事宜，已悖於信保基金之設
23 置目的，並藉此壓制自訴人意思活動之自由，而妨害自訴人
24 行使權力，已涉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丕請依刑法第134條
25 加重其刑。被告此舉尚且導致信保基金錯失收取一定成數手
26 續費之損失，更令自訴人面臨營運困難之損害，是以提起自
27 訴以維護其權益云云。

28 三、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抗告人、
29 被告及調查證據；第1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2
30 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
31 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蓋自訴

01 案件因未經偵查程序，是以賦予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審
02 查之權，於自訴有第252條所列各款應不起訴之原因、第253
03 條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之得不起訴原因及第254條於應執行
04 刑無重大關係得為不起訴之原因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俾
05 免程序上勞費，乃明定法院或受命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
06 前，得審查提起之自訴，有無檢察官偵查結果之應為不起
07 訴、得不起訴之情形。再自訴程序除自訴章（刑事訴訟法第
08 319條至第343條）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公訴章第2節、第3節
09 關於公訴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3條定有明文。又為貫徹
10 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1 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刑
12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63條關於舉證責任與法院調查義務之
13 規定，係編列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12章「證據」中，
14 原則上於自訴程序亦同適用，除其中第161條第2項之起訴審
15 查機制、同條第3項、第4項以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自訴程
16 序已分別有第326條第3項、第4項及第334條之特別規定足資
17 優先適用外，關於第161條第1項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
18 規定，亦於自訴程序之抗告人同有適用；惟在自訴程序，法
19 院如認案件有同法第252條至第254條情形，自得逕依同法第
20 326條第3項規定，以裁定駁回自訴，無須先裁定定期通知抗
21 告人補正（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會議決議意旨參
22 照）。此乃因遭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對象，無論事實上或法律
23 上，於精神、時間、經濟、家庭社會層面均承受極大負擔，
24 故必有確實、高度之犯罪嫌疑，始允提起公訴或自訴；是提
25 起公訴或自訴應以「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為要件，此與開
26 始偵查之單純嫌疑（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及有罪判決
27 之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均不相
28 同。且提起公訴或自訴既以「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為其
29 前提要件，則倘公訴或自訴之提起無明顯成立犯罪可能時，
30 猶令被告應訴而負擔刑事訴訟程序之苦，顯與正當法律程序
31 之要求有違；是若公訴或自訴之提起，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

01 犯罪成立之可能者，程序上應將之遏阻於「實體審理」之
02 前，拒絕其進入實體審理。綜上所述，我國刑事訴訟法制既
03 以檢察官或抗告人立於當事人之地位對被告進行追訴，依無
04 罪推定原則，檢察官或抗告人對於指訴之犯罪事實，自均應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6 證責任。除此之外，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定有公訴程序
07 之中間審查機制，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
08 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
09 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
10 訴。而於自訴程序中，則依前揭說明，優先適用同法第326
11 條第1、3、4項有關自訴審查程序之特別規定。

12 四、經查：

13 (一)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須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
14 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始克成立，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
15 之意志決定自由與意志活動自由。而所謂強暴乃逞強施暴，
16 即對於他人身體，以有形之實力或暴力加以不法攻擊之謂，
17 所謂脅迫，係指威脅逼迫，即以言詞姿態脅迫他人，足使人
18 心生畏懼而言，因此，刑法第304條之行為客體，須為「自
19 然人」，而不包括「法人」。本案自訴人為公司，屬私法
20 人，依上開說明，並非刑法第304條所規定之行為客體，故
21 無從成立強制罪。

22 (二)次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其主觀要件須具備犯罪之故
23 意，惟若有事實足認行為人主觀上係行使自己之權利，或因
24 誤認有權行使，則尚難謂具備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罪故意；
25 且本條所稱之「權利」，應係指被害人依法律規定所得享有
26 之權利，而合法正當之權利行使而言。如被害人並不具有合
27 法、有效之權利，縱行為人對之施以強暴手段，除其可能構
28 成其他犯罪外，尚不足以該當本條所稱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構
29 成要件。依自訴人之陳述，其係向信保基金申請「中央銀行
30 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
31 款專案融通」方案紓困貸款，則自訴人僅有「申請」紓困貸

01 款之權，至於是否准予核貸之審查結果，仍須經依程序審
02 核，非謂一經申請，即須准許，故「准予核貸」乙事並非自
03 訴人依法律規定所得享有之權利。從而，被告否決自訴人之
04 申請核貸，亦不會該當刑法第304條所稱妨害人行使權利之
05 構成要件。

06 (三)原審法院調閱相關卷證，並綜核本案事證及自訴人提出之證
07 據，認自訴意旨所指之涉犯刑法第134條前段、第304條第1
08 項之利用職務上權利、機會及方法犯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有
09 間，不足以證明被告涉有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因認本件自
10 訴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所定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
11 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本件自訴，經
12 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
13 徒憑己見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綜上所述，自訴人既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被告「有明顯成立
15 犯罪之可能」，尚難逕認被告有自訴意旨所指犯罪嫌疑。原
16 審因認本案顯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之
17 情形，而裁定駁回自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
18 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
22 法官 戴嘉清
23 法官 張育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再抗告。

26 書記官 周士涵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